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案:  
*Your Ref.*  
本會檔案: DH/CMC/13-10/122C  
*Our Ref.*  
電話: 2121 1888  
*Tel. No.*  
圖文傳真: 2121 1898  
*Fax No.*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 2201 室  
Rm 2201,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致各註冊中醫：

## 豁免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及相關費用

行政長官於本年 4 月 8 日宣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措施，當中包括豁免醫療專業人員的法定註冊費，以答謝醫療人員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努力。

食物及衛生局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就上述措施發出新聞公報，表示豁免措施為期三年，由本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包括註冊中醫在內的 13 個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登記費用，以及須就發出或續辦在寬免期內生效的執業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將會在寬免期內獲得豁免。

政府已於本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相關附屬法例以落實上述豁免措施。就有關註冊中醫的法定費用而言，以下收費項目將於寬免期<sup>1</sup>內（即本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獲得豁免：

- (一) 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sup>2</sup>；
- (二) 申請註冊為有限制註冊中醫或將該項註冊續期<sup>3</sup>；及
- (三) 申領或續領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電話：2121 188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秘書

(  代行)

2020 年 5 月 29 日

<sup>1</sup> 寬免期以註冊中醫的註冊或執業證明書的生效日期計算，而非實際遞交申請的日期。如申請人獲發的註冊或執業證明書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以外，有關申請費用將不會獲得豁免。

<sup>2</sup> 有關豁免措施並不適用於已被除名的註冊中醫。如有關人士於寬免期內申請恢復名列於中醫註冊名冊，仍須繳交相關法定費用。

<sup>3</sup> 每名申請人可獲豁免最多一次申請註冊為有限制註冊中醫或將該項註冊續期的費用，以較早生效者為準。

來函請寄秘書收

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